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化工实业企业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变更折旧年限的影响：预计 2026 年 7-12 月（变更执行后 6 个月）本公司层面损益变动如下：利润总额预计增加 1,566.45 万元；合并净利润预计增加 1,17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增加 704.90 万元。

2. 本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化工实业企业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对该变更事项均不存在异议情形。

3. 经测算，该变更对当期利润、净资产变动幅度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法定重大事项标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了更加公允反映化工实业企业固定资产实际价值，匹配化工实业板块设备真实使用损耗周期，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梳理化工实业资产现状、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核查设备设计规范与运维报废历史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拟对本公司化工实业企业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实施会计估计变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背景与现状说明

（一）原有折旧政策制定历史背景

本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长期以工程项目的设计、总承包等作为主体业务，基本无化工实业生产板块。“十四五”期间，本公司推进“实业化”战略，投资建设乙二醇、可降解材料等高端化学品生产项目，至 2025 年底始有化工实业项目进入预转固期。因此，本公司现行固定

资产折旧标准仅统一设置“机器设备”大类，统一执行 4-14 年折旧区间，适配工程施工类资产损耗特征。

（二）现有政策与当前业务发展不匹配

2025 年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材”）乙二醇项目正式投产进入预转固期，“十五五”期间将有可降解材料、碳基新材料等化工项目竣工投产，化工专用装置设备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化工静设备、动设备具备设计使用寿命长、大修周期稳定、报废更新周期远长于工程施工机具的行业特性，原有 4-14 年统一折旧区间无法匹配化工专用设备实际可使用年限，存在折旧计提偏快、资产账面价值提前减值等问题。因此，需要对化工实业企业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重新测定。

二、本次折旧年限变更的依据

（一）会计准则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二）行业设备设计规范技术依据。近年来，公司化工实业板块稳步发展，化工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设备制造、材料应用、运维管理等领域技术不断进步，推动化工专用设备的耐用性、可靠性与经济使用寿命持续提升。依据 HG/T20580-2020《钢制化工容器设计基础规范》、SHT3144-2024《石油化工离心压缩机工程技术规定》、API 石化设备相关标准及公司内部设备统一设计文件，化工核心专用设备设计最低使用年限均超过 20 年。公司前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机器设备类资产统一设定折旧区间为 4-14 年。

（三）结合行业对标情况，为更加公允地反映资产当前及未来的损耗模式，对折旧年限进行优化调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新增化工专用机器设备折旧类别，对合并范围内存续及后续新增的化工专用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确定为 5-20 年，残值率及折旧计提方法保持不变。

三、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本次变更仅新增独立分类调整化工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其余资产类别折旧标准、残值率、年限平均法计提规则全部维持不变，新旧政策明细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大类	细分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变更说明
房屋及建筑物	全部房屋、构筑物	20-40	20-40	保持不变
机器设备	非化工专用机器设备	4-14	4-14	保持不变，适用于工程施工机具、通用加工设备
机器设备	化工实业专用机器设备	4-14	5-20	新设独立分类，覆盖反应器、塔器、容器、换热器、球罐、压缩机、汽轮机、机泵、风机、搅拌、起重等化工装置核心设备
运输设备	车辆、运输机械	6-12	6-12	保持不变
电子设备	仪器、电脑、自控系统	4-8	4-8	保持不变
其他设备	通用工具、办公设备等	5-14	5-14	保持不变

四、会计处理规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起始时点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完成对外披露，不做追溯调整。

五、本次变更对损益的影响测算

（一）对历史期间财务数据影响

本次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不追溯调整任何前期报表，本公司往期资产总额、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毛利率等核心财务指标均无变动，不存在调整前期损益、重述年报的情形。

（二）对 2026 年度当期损益影响测算

本次变更覆盖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内蒙新材的部分静、动专用设备。基于现有存量设备账面价值、剩余使用年限测算，折旧年限延长后，单期折旧摊销额减少，预计 2026 年 7-12 月（变更执行后 6 个月）本公司

层面损益变动如下：利润总额预计增加 1,566.45 万元；合并净利润预计增加 1,17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增加 704.90 万元。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化工实业企业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化工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旨在公允反映化工实业固定资产实际价值，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该变更事项以行业设备设计规范、同行业对标折旧标准、企业会计准则等为依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不追溯调整前期报表，不影响历史期间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变更事项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将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一致同意该变更事项，一致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化工实业企业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原统一执行工程施工类折旧标准，本次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行业折旧标准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变更化工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以匹配化工实业板块设备真实使用损耗周期，公允反映化工实业固定资产实际价值，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该变更事项不追溯调整前期报表，不影响历史期间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三）年审机构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年审机构认为：东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华科技

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化工实业企业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经测算本次变更对当期利润、净资产变动幅度未达到上市公司法定重大事项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二）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 （三）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